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8,491,79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5,307,925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如发生董事长辞职或空缺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人选暂时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信息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呼叫中心；计算机及通信工程管理服务；设备租赁、批发；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资本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照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信息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呼叫中心；计算机及通信工程管理服务；设备租赁、批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十八条 公司1993年3月26日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成立时总股本为5,500万股，主发起人湖北仙桃毛纺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以经评估确认的部分经营性净资产投入折为3,840万股，占总股本的69.82%，其他三家发起人湖北省经济开发公司、湖北省纺织品公司、华夏证券湖北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1997年湖北省体改委以[鄂体改（1997）	第十八条 公司1993年3月26日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成立时总股本为5,500万股，主发起人湖北仙桃毛纺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以经评估确认的部分经营性净资产投入折为3,840万股，占总股本的69.82%，其他三家发起人湖北省经济开发公司、湖北省纺织品公司、华夏证券湖北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18号]文批准同意公司1996年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按10:5比例送红股，送股后的总股本为8,250万股。

1998年3月湖北省体改委以[鄂体改(1998)17号]文批复同意公司1997年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按10:6比例送红股，送股后总股本达到13,200万股。

2000年4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30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8,700万股，并于2000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5年公司实施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股本增加5,610万股，分配后总股本为24,310万股。

2015年10月9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32号]《关于核准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于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根据前述核准，公司向于平发行45,027,336股股份、向翁远发行45,027,336股股份、向许磊发行7,990,654股股份、向董艳发行5,257,009股股份、向赵春花发行1,837,850股股份用于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公司采取网下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发行79,275,198股用于筹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资金。以上新增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27,515,383股，并于2015年11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5年12月24日，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经公司申请，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定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4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343万股，并于2016年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6年7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13号)《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袁佳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根据前述核准，公司向袁佳宁、王宇2名自然

<p>人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为33,197,138股用于支付交易对价的56.52%；同时，公司向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发行47,131,147股股份用于支付交易对价的43.48%。以上新增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11,273,668股，并于2016年9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2018年4月13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0,817,66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导致公司总股本变为1,021,635,336股。</p> <p>2018年5月2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凤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57号）。根据前述核准，公司已向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刘凤琴等共55名自然人以及君丰华益发行66,856,456股，股份上市日为2018年10月26日。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将由1,021,635,336股变更为1,088,491,792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88,491,792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55,307,925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p>	<p>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一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立即以现金清偿并按照被占用资金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五倍对公司进行补偿。</p> <p>公司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时，应立即申请冻结其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冻结股份数以被占用资金金额的两倍及申请冻结日股票收盘价计算。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其股权偿还占用资金。</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 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之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六) 为单一对象对外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之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p>

	<p>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执行。对违反程序办理担保手续的有关责任人员，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相应的处分。并根据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大小，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经济、法律责任。</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的适合召开现场会议的其他地点，具体以每次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地点为准。</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的适合召开现场会议的其他地点，具体以每次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地点为准。</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监事会）每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董事会（监事会）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全体董事（监事）1/2以上的董事（监事）通过。</p> <p>得到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10%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亦可作为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提名股东应当在提名时将候</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监事会）每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董事会（监事会）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全体董事（监事）的1/2以上同意。</p> <p>得到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额10%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亦可作为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提名股东应当在提名时将候</p>

<p>选人的简历及提名股东的持股证明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提名的候选人有资格审查权。</p> <p>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比例在30%以上的，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p> <p>（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p> <p>（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p> <p>（三）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p> <p>（四）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p> <p>（五）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选人的简历及提名股东的持股证明提交公司董事会。</p> <p>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p> <p>（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p> <p>（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p> <p>（三）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p> <p>（四）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p> <p>（五）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p>

<p>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p> <p>1、法律有规定；</p> <p>2、公众利益有要求；</p> <p>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并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 不得受他人操纵; 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 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 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 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自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的 1 年期限内仍然有效。</p> <p>董事离职后, 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 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p>
<p>第一百零七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 在可适用的情况下均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 在可适用的情况下均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p>

<p>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p> <p>（九）决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负责人；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七）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提供担保。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的权限如下：</p> <p>（一）公司董事会拟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应按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p> <p>（二）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审议批准以下事项：</p> <p>（一）对外担保事项。</p>

资如涉及关联交易应按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 除非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不得为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对外担保(对外单位和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单笔对外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为单一对象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超过以上限额提供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批准。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受前述限额限制, 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四)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五) 下列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的,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p>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项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六)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的其他相关事项。</p> <p>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提供担保。</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的原则是:</p> <p>(一)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p> <p>(二)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可操作。</p>

	(三)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会议 2 次,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会议 2 次,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代表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 1/2 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五) 监事会提议时; (六) 总经理提议时; (七) 中国证监会要求召开时; (八)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 电话等口头方式; 通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 3 日以前。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 电话等口头方式; 通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如遇紧急情况, 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 可以豁免通知时限。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 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 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节 独立董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不超过三年，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p>	

告的真实性。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或更换。</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在会议召开前 3 天发出通知。</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在会议召开前 3 天发出通知。如遇紧急情况，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可以豁免通知时限。</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p>

	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等业务, 聘期一年, 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 1 年, 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 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p> <p>(二) 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要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p> <p>(三) 列席股东大会, 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 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p>	
第九章 劳动人事和工会	
<p>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非电子邮件的其他邮件方式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第 1 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 被送达人给予电子邮件回复或回执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以传真方式送出的, 被送达人在传真回执上签名所载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以电话方式发出的, 以被送达人接收到电话通知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经被送达人事后</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非电子邮件的其他邮件方式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第 1 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 被送达人给予电子邮件回复或电子邮件发送成功信息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以电话方式发出的, 以被送达人接收到电话通知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经被送达人事后签署确认的电话记录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凭证); 以传真方式送出</p>

<p>签署确认的电话记录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凭证)。</p>	<p>的, 被送达人在传真回执上签名所载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或者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其他媒体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和一家或几家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 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 合并各方解散。</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 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 合并各方解散。</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 一般遵循下列程序:</p> <p>(一) 董事会拟定合并或者分立方案;</p> <p>(二) 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p> <p>(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协议或分立协议;</p> <p>(四) 依法办理公司合并或分立所需的审批或备案手续;</p> <p>(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p> <p>(六) 办理注销登记、变更登记或设立登记手续。</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合并,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相关主管机关要求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或相关主管机关要求的媒体上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相关主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或相关主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中国证券报》或相关主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或相关主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因有本节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宜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宜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相关主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 次。</p> <p>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或相关主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告。</p> <p>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三十四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满足下述条件的股东，亦被视为公司控股股东：</p> <p>（1）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p> <p>（2）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p> <p>（3）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 30%以上的股份；</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p>

<p>(4)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其它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p> <p>上述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北省仙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北省仙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备案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